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1(e)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以及为实施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二. 大会第 53/19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安排

2. 继 1998 年 8 月 18 日德国政府、秘书长和公约秘书处签署之后,德国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生效,根据德国法律实施总部协定的主要各部分,1998 年 8 月 18 日,德国批准了总部协定。

B. 全球机制

3. 缔约方会议虽然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在甄选和任命全

球机制管理主任以及建立便于机制作为一个单独实体的架构方面的任务,但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机制并未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要求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¹

4. 全球机制管理主任提出了全球机制作业战略的初稿。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该草案,并请管理主任完成对业务战略的制订,以确保充分考虑到所有主要职能,包括调动和引导财政资源。

5. 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还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合作,按照缔约方会议与农发基金有关全球机制的方式和行政作业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载各自的任务,避免工作的重复,加强公约实施的效率。

6. 缔约方请公约秘书处继续就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内容进行协商,以确保顾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提交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C. 附加区域实施附件

7.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第 53/191 号决议之后,缔约方会议同意便利协商过程,为东欧和中欧区域国家拟订一项公约的附加区域实施附件。

* A/54/50。

8. 在这方面请东欧和中欧各国进行协商,以期制订一项公约的附加区域实施附件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D. 国家行动

9. 大会第 53/191 号决议第 3 段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10. 截至 1999 年 4 月 27 日,存放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书的计有下列 149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三.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安排

1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4/COP.2 号决定²中感谢地接受巴西政府的邀请,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12. 秘书处就该届会议的安排同巴西政府进行了讨论。与该国政府之间的东道国协定将于 1999 年 7 月签署。

13.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附加注释的议程载于 ICCD/COP(3)/1 号文件。

四.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14. 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公约 1999 年,即 1998-1999 两年期第二年的订正核心预算,不包括会议事务费用。

15. 缔约方会议在第 3/COP.2 号决定²中吁请大会就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大会批准的体制联系期内,包括列于 2000-2001 年各种会议日历的第四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造成的会议服务开支由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拨款一事作出决定。

16. 现向大会传达该项请求,请大会本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17. 回顾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会议服务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地点 1998 年在日内瓦 1999 年在波恩。会议经费来自联合国 1998-1999 两年期经常预算。

18. 秘书处打算以可偿方式在 2000-2001 两年期间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会议服务,除非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赞同缔约方会议第 3/COP.2 号决定。

注

¹ ICCD/COP(1)/11/Add.1,第 24/COP.1 号决定。

² 见 ICCD/COP(2)/14/Add.1。